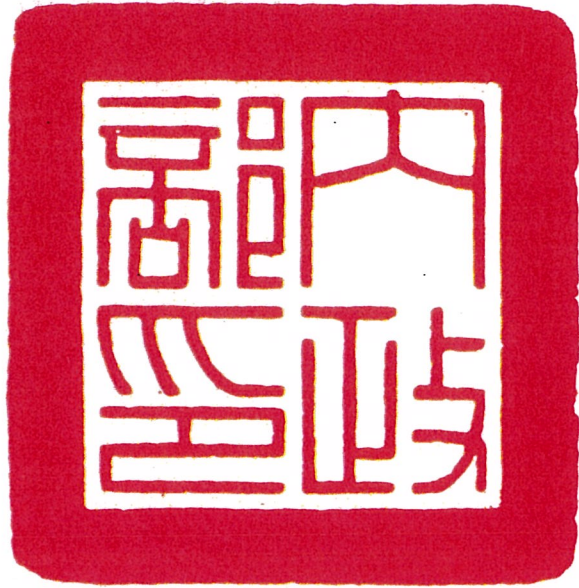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2565號



修正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」第四條、
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」第四
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

部長 林右昌